附件1：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定向新疆高校培养

博士学历师资计划”考生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彩色免冠照片 |
| 性 别 |  | 民 族 |  |
| 婚姻状况 |  | 籍贯 |  |
| 参加工作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所学专业 |  | 最高学历/学位 |  |
| 毕业学（院）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院）校 |
| 拟定向高校 |  | 考生编号 |   |
| 报考专业 |  | 报考导师 |  |
| 现工作单位 |  |
| 现任职务 |  | 任职时间（年月） |  |
| 从事专业方向 |  |
| 家庭住址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发证单位 |  |
| 获取年月 |  |
| 职业资格等级 |  | 发证单位 |  |
| 获取年月 |  |
| **主 要 学 习 工 作 经 历** |
| 自何年何月 | 至何年何月 | 在何单位任何职位 |
|  |  |  |
| **主要学术成就和工作业绩**（内容包括论文、论著、承担的科研项目及已获得的科技成果等） |
|  |
|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
| 关系 | 姓名 | 年龄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 |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聘承诺 | **以上所填内容均属实，若有虚假，所聘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应聘者签名：\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 校区意见 | （签章）年 月 日 |

（1页，正反面打印，交校区组织与人事工作部）

附件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定向新疆高校培养

博士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甲方(招生单位)：天津大学

乙方(定向单位)：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

丙方(定向生本人)：

根据定向新疆高校培养博士研究生相关工作要求，就丙方攻读博士研究生事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丙方报考时年龄须在35周岁（含35周岁）以下，乙方参与甲方的招生录取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录取丙方为\_\_\_\_\_\_\_\_年 \_\_\_\_\_\_\_\_\_\_\_\_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制\_\_\_\_\_\_年。

二、丙方在学习期间须按照甲方统一要求购买医疗保险，学习期间不得要求退学、休学和更改专业，如有特殊原因确需退学、休学、更改专业者，需征得乙方同意，否则不予办理。

三、甲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丙方学习期满、符合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甲方准予毕业，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博士学位。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甲方将丙方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籍（含人事）档案直接寄送乙方，将丙方党、团组织关系直接转到乙方。甲方自丙方毕业之日起，5年内不得向丙方出具博士培养期间的任何证明材料。

四、丙方户口、人事及党、团组织关系转入甲方。丙方在甲方的学习结束后，必须到乙方工作，且服务年限不得少于5年（含5年），若丙方学习年限超过学制规定年限，每超过1年（不足1年按1年计算），则增加服务期1年。

五、丙方须遵守甲方学籍管理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丙方被勒令退学、受开除学籍处分，或因个人原因而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学位的，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丙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整，并退回学习期间乙方提供的所有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生活补助、交通补贴、报销的医疗保险费用等）。

六、乙方为丙方提供生活补助5000元/月（每年按12个月计发）、学费、住宿费，并报销学习期间购买医疗保险的费用，上述费用按甲方规定的学制年限计发。丙方在甲方的学习结束后，乙方负责安排丙方工作，并按照乙方当年博士人才引进政策，兑现丙方相关待遇。

七、丙方若取得博士学位后未到乙方工作，须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整，并返还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的所有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生活补助、交通补贴、报销的医疗保险费用等）。

八、丙方在取得博士学位后到乙方工作，未满服务期限而要求离职者（含调离、自费出国、辞职等），少一年服务期须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并按比例返还攻读博士研究生期间的所有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生活补助、交通补贴、报销的医疗保险费用等）。

九、由丙方向甲方每学年支付学费人民币壹万元,交费年限以录取专业的学制为准。丙方在报到前一周须将应交纳的学费存入甲方寄去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学子卡中，甲方将通过银行代扣的方式收取学费。若采用银行汇款，可汇至：天津大学，开户行：天津银行兴科支行，帐号：103601201090008441，请注明通知书号及姓名（不能自带汇票）。若丙方不按期缴齐学费，甲方有权停止执行本定向培养协议。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以乙方相关管理规定为准。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并盖公章后，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报到）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调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攻读定向博士学位人员学业进展汇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所在院、系 | 　 |
| 就读学校 | 　 | 所学专业 | 　 | 入学时间 | 　 |
| 汇报内容 |
| 1.本学年学习情况（所学课程及成绩，成绩单附表后；学业进展情况）2.下一学年工作目标与任务（制定合理的目标任务以保障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毕业证、学位证）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系（部）意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拟任职学院意见：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